河南石窟乐舞艺术保护与传承研究

吴璇[1] 麻鑫乐[2]

（1.洛阳理工学院 教育科学与音乐学院，河南 洛阳 471000；2.河南大学 教育学部，河南 开封 475000）

摘 要：河南石窟以龙门石窟和巩义石窟为代表，保留了大批北魏至隋唐时期的乐舞艺术造像，见证了中国古代乐舞形态、器乐种类和演奏姿态的传承发展。其乐舞艺术在史料挖掘、艺术美学和未来发展等都有着深刻的研究价值，但同时，河南石窟由于受自然灾害和社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也存在着乐舞艺术造像损害、专项研究薄弱和传播受限等现实问题。因此，本文以河南石窟乐舞艺术造像为研究对象，在探讨其史料、艺术美学以及未来发展价值后，通过剖析当前发展的现实问题，提出新时代河南石窟乐舞艺术保护与传承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河南石窟；乐舞艺术；文物保护；文化传承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黄河流域（河南段）石窟乐舞艺术保护与传承研究”（项目编号：2025JYQS1245）

DOI：doi.org/10.70693/202610305975

A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the Music and Dance Art of Grottoes in Henan

Wu xuan[1] , Ma Xinle[2]

1.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and Music, Luo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uoyang 471000, China; 2.College of Education,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0, China

Abstract: Henan grottoes, represented by Longmen grottoes and Gongyi grottoes, retain a large number of music and dance art statues from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to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and witness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hinese music and dance forms, instrumental music types and performance postures. Its music and dance art has profound research value in historical data mining, artistic aesthetic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However,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natural disaster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enan grottoes also have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damage to music and dance art statues, weak special research and limited dissemina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takes the music and dance art statues of Henan grotto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fter discussing its historical materials, artistic aesthetic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valu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music and dance art in Henan grottoes in the new era by analyzing the practical problems of current development.

Keywords: Henan Grottoes; Music and Dance Art; Jiyue Statues;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Cultural Inheritance

作者简介：吴璇（1972—），女，河南洛阳人，硕士，教授，主要从事音乐教育、石窟寺音乐研究；
麻鑫乐（1999—），女，河南驻马店人，硕士，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
通讯作者：吴璇

河南作为中原文化核心区域，是北魏至隋唐石窟开凿与佛教艺术发展的重要中心。河南境内的龙门石窟、巩义石窟留存大量且体系完备的乐舞石刻遗存，涵盖飞天伎乐、壁脚乐伎、莲座奏乐造像等多种类型，完整展现了北魏至唐代乐舞艺术的发展脉络与风格变迁。相较于敦煌、云冈等知名石窟，河南石窟乐舞艺术更加突出中原礼乐文化特质，兼具西域外来艺术元素与本土审美传统，呈现出胡汉交融、雅俗兼容的艺术特征，同时也是研究中国古代音乐、舞蹈与审美文化的宝贵图像资料。因此，在当前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对河南石窟乐舞艺术开展系统性保护与传承研究，具备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河南石窟乐舞艺术的价值研究

1.乐舞史料价值

在河南的石窟造像中，保留着众多的乐器形制、演奏姿态和舞蹈形态。乐器形制包括中原本土乐器和外来传入乐器，其中中原本土乐器包括筝、笙、排箫、古琴等，外来传入乐器包括曲颈琵琶、竖箜篌、细腰鼓、铜钹、筚篥等。[1]演奏姿态主要分为飞天凌空演奏与地面坐奏两类，北魏巩义石窟伎乐造像多镌刻于壁脚，乐伎端坐成礼佛乐队，风格朴拙浑厚。龙门北魏伎乐多为飞天，飘带飞扬，凌空持器演奏。唐代奉先寺、万佛洞乐伎体态丰腴，盘坐莲座之上，弹拨琵琶、箜篌者左手按弦、右手拨弹，吹笛、排箫者将乐器抵于唇边，击细腰鼓、铜钹者扬臂作敲击态。[2]龙门石窟万佛洞南壁舞伎舞姿劲朗雄健，北壁舞伎姿态优雅柔美；极南洞、八作司洞亦保存唐代舞伎造像，可辨识其时舞蹈体态、服饰形制与舞袖动态特征。石窟造像为这些乐器、演奏姿态以及舞蹈姿态提供了可视化参考，弥补了古籍文字描述模糊的短板，是中国古代音乐史不可替代的图像史料。

2.艺术美学价值

河南石窟内的伎乐造像大多遵循对称的设计原则，并且有序排列形成完整的环形乐舞装饰带，与石窟内的的空间布局结构相融合，打造出既庄严肃穆又活泼灵动的宗教氛围。纵观北魏至唐代的造像发展，石窟乐舞造型审美是不断地在发展变化。例如，北魏伎乐造像身形清瘦古朴、线条凝练，兼具简约与厚重之美；唐代伎乐造像体态丰腴饱满、姿态舒展灵动，舞蹈线条流畅自然，充分彰显出不同历史时期独特的艺术审美风尚。相较于敦煌、云冈等石窟，河南石窟乐舞艺术摒弃了纯粹的西域宗教审美，在深度融合中原传统礼乐文化内核后，形成了独具河洛地域特色的艺术风格。因此，河南石窟乐舞艺术是古代河洛地区审美理念与艺术精神最直观的表现。

3.未来发展价值

在河南石窟乐舞造像的传承发展方面，其具备较强的当代转化价值，为河南带来极高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价值，从而推动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传承。例如，依托龙门石窟传统伎乐造型衍生的《龙门金刚》等文艺作品，成功将“静态”石刻资源转化为“动态”舞台艺术，让沉寂千年的石窟文物再现光彩。诸如此类的文化创新模式，一方面创新了中原传统文化的现代表达形式，塑造了极具辨识度的河南文化 IP；另一方面，也为石窟艺术的文旅融合、文化传播与创新性发展提供了全新发展思路，从而推动河南石窟乐舞艺术实现持续性传承和广泛传播。

二、河南石窟乐舞艺术的发展现状

1.环境因素侵扰，文物遗存损耗严重

河南石窟乐舞造像大多雕凿在露天崖壁上，长期直接接触外界环境，缺少封闭防护，造像持续受到各类自然因素破坏。大多数造像因长期受岩体风化、雨水渗透、酸雨侵蚀等自然灾害影响，大量伎乐造像的纹饰逐渐模糊剥落，面临不可逆的损毁风险。[3]相较于石窟整体造像，乐舞伎乐浮雕雕刻由于层次较浅、纹饰精细繁复，更容易遭受自然环境的侵蚀。故而，使得乐伎体态、服饰纹样、器乐结构、飘带肌理等艺术信息逐渐缺损，部分造像甚至出现形态残缺、细节湮灭、特征模糊等不可逆伤害。这些自然环境的持续性破坏，不仅造成了中国古代乐舞艺术图像史料的永久性缺失，也极大提升了文物修复与科学保护的工作难度。

2.专项研究滞后，文化价值挖掘不足

当前学界对于河南石窟文化的研究，多聚焦于造像题材、佛教义理、造像形态、石刻书法、岩体病害治理等宏观领域，针对石窟乐舞艺术的专项研究仍相对滞后。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相关成果多呈现碎片化特征，乐器形制考证、舞姿流变、审美演变及文化交融等内容尚未形成完整的研究体系。相较于敦煌石窟乐舞、唐代宫廷乐

舞等成熟研究领域，河南龙门与巩义石窟乐舞遗存的独特价值仍缺乏系统性挖掘。在理论研究上，对北魏至隋唐时期乐伎造像、中外器乐交融以及石窟乐舞艺术本土化等方面的研究深度不足，不能有效解读河南石窟乐舞艺术其蕴含的独特之处，较多乐舞图像史料的理论学术价值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和开发。

3.活化路径局限，文物普及成效偏弱

现阶段河南石窟乐舞艺术的活化与传承方式较为单一，表现形式较为固定，传播覆盖范围有限。目前相关展示与推广仍以石窟景区静态陈列、学术研究以及文献整理等传统形式为主，受众多局限于文博行业与学术研究者，很难进一步向普通大众拓展，实现更为广泛的社会传播。从现有实践来看，石窟乐舞在数字展演、美育推广、文创开发与舞台艺术创新等方面的探索仍较为有限，缺少契合当下传播环境的动态化、沉浸式与年轻化表达。河南石窟乐舞艺术传播形式的局限，使得普通大众对河南石窟乐舞的历史内涵与艺术价值了解不够，不利于持续推进其活态传承。

三、河南石窟乐舞艺术的保护与传承路径——让文物“活”起来

1.本体性保护与传承：重视河南石窟造像的保护发展

造像本体防护是河南石窟乐舞文化发展的重要基础，有利于石窟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河南石窟中的乐舞造像大多暴露在露天崖壁，常年遭受诸如风化、渗水、酸雨等自然环境的影响，因此其伎乐浮雕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例如纹饰模糊、浮雕残损以及细节缺失等，这些破坏都是不可逆的损害。故而，河南石窟乐舞文化的保护和发展，首要任务即是对雕塑主体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的保护，为后续保护和研究提供丰富的载体。文物管理部门要进行常态化排查，借助地质勘察、环境监测等手段，全面了解石窟所处的地质结构、水文条件以及气候变化对石窟的影响，为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提供坚实依据。[4]同时，“最小干预、修旧如旧”是石窟文物修复过程中所要坚持的核心原则，以期最大程度地保护石窟内乐舞文物造像，避免同质化修复和过度修复的现象出现。通过搭建常态化管护、动态监测与预防性保护一体化工作体系，从实物保护层面改善石窟遗存保存条件，为后续学术研究、文化解读以及活态传承提供基础保障。

2.理论性保护与传承：深入研究河南石窟的文化价值

深厚的学术理论研究能够深度解析石窟乐舞文化的内涵，从而延续地方文脉，为文化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现有的河南石窟理论研究不成体系，大多围绕造像主题、灾害治理、佛教发展等方面展开，在乐舞艺术领域未得到充分的阐释和研究，该领域目前发展相对不足。为此，学界可以进行跨学科研究，依托历史学、音乐学、舞蹈学等学科展开复合研究，构建一套系统的、科学的河南石窟乐舞研究理论体系。一方面，通过系统梳理北魏、初唐、盛唐不同时期乐伎造像形态、舞蹈范式、乐器种类、乐队组合的演变特征，厘清河南石窟乐舞艺术的发展脉络与审美嬗变规律；另一方面，深度探析丝绸之路文化传播背景下，中原传统礼乐与西域乐舞艺术的融合路径，总结河南石窟乐舞区别于其他石窟艺术的地域特征与文化特质。通过深度且体系的理论研究，可以为河南石窟乐舞艺术留存大量理论佐证基础，为乐舞艺术的保护、创新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发展性保护与传承：数字赋能河南石窟创新性发展

数字技术助力当代河南石窟乐舞艺术打破发展困境，进行创新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为乐舞艺术发展注入新鲜的血液，让更多的年轻人能够了解河南石窟乐舞艺术，同时也促进其永续发展。[5]过去单纯依靠实体保护与静态展示的模式，已经很难满足当下河南石窟乐舞艺术发展的现实需求，其文化价值也很难得到充分体现。因此，数字技术手段便应运而生，推动乐舞艺术更加立体、直观的展现。首先，可利用三维建模、数字化采集、数字激光化扫描等技术，对各类乐伎造像、乐器浮雕进行全方位数据采集，搭建石窟乐舞数字资源数据库，实现文物信息的数字化留存与长效保存。其次，依托数字传播与文艺创作手段，深度挖掘石窟飞天、乐伎舞姿、传统器乐等特色艺术元素，结合 3D 打印、舞台演艺、数字文创产品、新媒体传播、沉浸式 AR 体验等多元形式，打造具有中原辨识度的石窟乐舞文化 IP，让更多的群众能够乐于接触此类事物。数字技术赋能河南石窟乐舞艺术的发展，可以将静态石刻艺术转化为动态化、大众化的文化产品，真正实现乐舞艺术从“静态保存”向“动态传承”的转变。

四、结语

河南石窟乐舞艺术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艺术特质，且具备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和空间，因此对河南石窟乐舞艺术的传承和发展至关重要。其中的石窟乐舞造像是传承河洛文明的重要载体，保存了北魏至隋唐乐舞艺术的发展面貌，为研究中国古代乐舞史、艺术史等提供了丰富的图像资料。鉴于当前河南石窟乐舞遗存面临的保护短板与传承困境，应当从本体性保护、理论性保护和未来发展性保护三个维度构建多层次保护传承体系。通过全方位的保护和传承策略，推动河南石窟乐舞文化突破静态遗存的局限，助力其在保护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参考文献

[1] 陈莉,杨超杰.龙门石窟唐代歌伎造像的新认识[J].中原文物,2022,(4):131-135.

[2] 饶开芹,周安文.龙门石窟唐代造像中的舞蹈形态探微[J].中原文物,2016(1):98102.

[3] 严绍军,方云,孙兵,等. 渗水对龙门石窟的影响及治理分析[J]. 现代地质,2005,19(3):475-478.

[4] 崔晓霞.云冈石窟艺术保护与传承[N].中国文物报,2025-07-03(006).

[5] 杭侃.科技引领，传承经典——云冈石窟的开凿与保护[J].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21,6(6):1-7.